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6 号 新时代大厦 6-8 层 邮编：100034

电话：+86-10-66091188 传真：+86-10-66091616(法律部) 66091199(知识产权部)

网址：<http://www.zhongzi.com.cn/>

致：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接受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并上市”）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参与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以下简称“股票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相关规范性文件，为本次发行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本所指派蒋红毅律师和彭亚峰律师作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负责律师，于2014年11月3日出具了《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5年3月24日出具了《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15年8月3日出具了《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6年2月22日出具了《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16年9月8日出具了《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2016年12月5日，中国证监会下发了补充反馈意见。根据补充反馈意见，要求发行人律师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现本所律师就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出具《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所律师对青鸟消防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其

他法律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的相关表述。

《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有关本所律师声明事项和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第一部分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公司简称、术语等与《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保持一致，此外，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Heng Huat 公司	指	Heng Huat Investments Limited
《监管指引第 4 号》	指	《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

## 第二部分 关于补充反馈意见的答复

### 一、 补充反馈意见问题 1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徐祇祥等人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案件的详细情况。对于因徐祇祥受到行政处罚事项，发行人是否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 答复：

报告期内，徐祇祥曾经担任发行人董事，并于2014年12月30日辞去董事职务。2015年4月8日，中国证监会对青鸟华光、周燕军、许振东等15名责任人下发了[2015]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周燕军、许振东、徐祇祥下发了[2015]2号《市场禁入决定书》。处罚的原因主要包括：青鸟华光在2007年至2012年期间的各年度报告中未按规定披露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关系；青鸟华光在2012年年报中未按规定披露相关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导致青鸟华光2012年度利润总额虚增；青鸟华光在2012年通过关联方配合控股子公司实施无商业实质的购销交易，虚增年度营业收入。其中，对徐祇祥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对徐祇祥采取10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自证监会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内，徐祇祥不得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如下：

“第十六条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二）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鉴于：

1、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最

近36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且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之情形。

2、发行人前任董事徐祇祥于2015年4月8日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所涉及事项发生于2012年及以前，且与发行人无关。此外，徐祇祥已于中国证监会作出上述处罚之前的2014年12月30日辞去了发行人董事职务，其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并不存在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相关规定而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构成不利影响。

## 二、 补充反馈意见问题 2

**2005年3月29日，Gamerian Limited 将其持有的致胜资产 0.01%股权转让给张万中。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1）Gamerian Limited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形，其转让致胜资产股权是否引发纠纷或存在潜在纠纷；（2）张万中所持致胜资产 0.01%股权是否代他人持有。**

**答复：**

致胜资产为1999年8月18日在香港注册的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根据致胜资产的股东名册，北大青鸟环宇上市时，Heng Huat 公司直接持有致胜资产 93.37%股权，Gamerian Limited 直接持有致胜资产 6.63%股权。2005年3月29日，Gamerian Limited 将其持有的致胜资产 0.01%股权转让给张万中，将其持有的致胜资产 6.62%股权转让给 Heng Huat 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Heng Huat 公司直接持有致胜资产 99.99%股权，张万中直接持有致胜资产 0.01%股权。

本所律师核查了 Heng Huat 公司及 Heng Huat 信托受托人许振东、张万中及徐祇祥出具的《声明函》，根据前述声明函，上述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Heng Huat 公司及 Heng Huat 信托受托人许振东、张万中及徐祇祥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形式通过 Gamerian Limited 持有致胜资产股权的情形。张万中所持致胜资产 0.01%股权不存在代他人持有的情形。

### 三、 补充反馈意见问题 3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 Heng Huat Investments Limited 所有受益人，请将受益人持股的具体情况作为招股说明书附件予以披露，包括受益人姓名、证件号码、持股数、持股比例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下述问题发表核查意见：（1）受益人与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2）受益人是否尚存在委托、信托持股等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的情形；（3）受益人对于信托份额的分配是否存在争议，是否存在权属不清等潜在法律纠纷的情形。

答复：

#### 3.1 Heng Huat Investments Limited 所有受益人

Heng Huat 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9 月 2 日，注册地为英属维尔京群岛，适用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Heng Huat 公司成立时，许振东、张万中、刘越分别持 60 股、20 股、20 股。2003 年 5 月 9 日刘越向徐祇祥转让 Heng Huat 公司 20 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许振东、张万中、徐祇祥分别持 Heng Huat 公司 60 股、20 股、20 股。

2000 年 7 月 19 日，许振东、张万中、刘越作为受托人签署适用香港法律的信托契据，设立 Heng Huat 信托。

Heng Huat 信托的信托财产为 Heng Huat 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及其产生的收益。Heng Huat 信托成立时，Heng Huat 公司持有致胜资产 93.37% 的股权，而致胜资产持有北大青鸟环宇 31.43% 的股权。2005 年 3 月 29 日，Gamerian Limited 将其持有的致胜资产 6.62% 股权转让给 Heng Huat 公司，本次转让后，Heng Huat 公司持有致胜资产 99.99% 的股权，而致胜资产此时尚且持有北大青鸟环宇 17.34% 的股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Heng Huat 公司持有致胜资产 99.99% 的股权，而致胜资产尚且持有北大青鸟环宇 16.03% 的股权。

根据《北京北大青鸟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 股配售招股章程》，Heng Huat 信托成立的目的是为北大青鸟环宇、北大青鸟软件、北大青鸟、北京北大宇环微电子系统有限公司、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各自的附属公司或联营公司的雇员提供奖励，以及表扬前述人员对北大青鸟环宇于香港联交所创业板上市所作的贡献。

基于日期为2000年7月19日的信托契据，Heng Huat 信托受托人许振东、张万中、刘越于同日签署意向声明。

刘越于2003年5月9日辞去受托人职务，同日，徐祇祥接任其受托人职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Heng Huat 信托的受托人为许振东、张万中、徐祇祥。

根据 Heng Huat 信托三位受托人（许振东、张万中、徐祇祥）于2016年9月8日出具的确认函，截至2016年6月30日，Heng Huat 信托的受益人与列载于2000年7月19日意向声明之受益人并无变动。

Heng Huat 信托受益人的相关信息如下（其中，受益人姓名、信托权益比例列载于日期为2000年7月19日的意向声明中，其证件号码由 Heng Huat 公司根据受益人姓名协调各方人事部门收集、整理。截至目前，已经取得278人的证件号码，对应的信托权益比例为97.73%。由于年代久远、受益人离职或退休等原因，未能取得199人的证件号码，对应的信托权益比例合计为2.27%。）：

序号	姓名	证件号码	信托权益比例（%）
1	杨芙清	11010819321106****	5.9049
2	王阳元	11010819350101****	5.9049
3	许振东	11010819640216****	37.4232
4	张万中	11010819620913****	10.5795
5	刘越	11010819611216****	10.5795
6	陈钟	11010819630418****	3.9366
7	徐祇祥	11010819641125****	3.9366
8	刘永进	11010819480401****	1.9683
9	张永利	11010819641224****	1.9683
10	苏渭珍	11010819501031****	1.9683
11	张宏刚	11010219500424****	1.4762
12	舒萍	51012619631012****	1.4762
13	蒙朝晖	11010819700307****	0.9841
14	洪建顺	11010865100****	0.9841
15	郑彤	33252319670918****	0.2952
16	杨小青	11010819620111****	0.1147
17	陈永红	11010819670610****	0.0984
18	王焕玲	11010854032****	0.0153



19	闵爱泉	11010854032****	0.0207
20	李新栋	11010855051****	0.0172
21	李泉	11010819690222****	0.0172
22	李晋业		0.0654
23	黄桂芬	11010853041****	0.0172
24	魏崇义	11010854022****	0.0167
25	蒋自媛	11010849082****	0.0654
26	葛维彧	11010819701002****	0.1452
27	严彰	11010849020****	0.0620
28	王艳荣	11010819461017****	0.0197
29	刁玉树	11010119411108****	0.0374
30	伦伟	11010819750123****	0.0512
31	张力耘		0.0910
32	关孝植	13020319530823****	0.0128
33	勾惠英	11010854122****	0.0079
34	刘树静	11010860020****	0.0128
35	陈建华	11010853102****	0.0182
36	赵长立	11010319540824****	0.0153
37	郝玉兰	11010252104****	0.0153
38	解清志	11010853093****	0.0128
39	刘冬华	11010853081****	0.0128
40	潘凤玲	11010453071****	0.0128
41	孙兰玉	11010853092****	0.0128
42	商淑芳	11010853102****	0.0418
43	王振平	11010855011****	0.0418
44	王玉广	11010819650614****	0.1289
45	王永明	11010861051****	0.0330
46	毛晓红	11010869060****	0.0236
47	季雁弘	11010874121****	0.0118
48	赵静婉	11010219631021****	0.0153
49	董晓清	11010819690509****	0.0246
50	李枢	11011175051****	0.0217
51	黄巍	11010619680310****	0.0153
52	蔡亚男		0.0054
53	杨涛	11010671011****	0.0241
54	余平	51070257101****	0.0236
55	井志强	14278149092****	0.0167

56	侯琦	11010219600209****	0.0694
57	王东雷	11010870070****	0.0276
58	康涵远	11010875050****	0.0064
59	王洪波		0.0064
60	李可		0.0039
61	徐薇		0.0069
62	牛宁		0.0069
63	耿捷		0.0069
64	徐文冠		0.0069
65	赵峥		0.0069
66	范熠民	33010619580923****	0.0738
67	陈树新	11010419670711****	0.0738
68	李国兰		0.0049
69	康京围	11010819630621****	0.0280
70	张浚	11010419640505****	0.0738
71	刘荣		0.0054
72	徐林盛	33012619640820****	0.0054
73	苗莉	11010519560515****	0.0738
74	邱广平	14020219721107****	0.0039
75	欧乐芬	11010219530228****	0.0098
76	倪志康		0.0044
77	侯世镛	11010819550814****	0.0128
78	王红基		0.0192
79	于美琦	11010161030****	0.0020
80	张艳杰	11010768100****	0.0044
81	刘承德		0.0034
82	周敏	11010219760701****	0.0025
83	白丹	11010819761211****	0.0020
84	邱效兰		0.0015
85	江昌武	11010866060****	0.0148
86	陆子鹏		0.0020
87	钱震杰		0.0015
88	王鸿冀		0.0064
89	彭文龙	35020419631011****	0.0044
90	胡俊梅	51032219761210****	0.0015
91	周燕军	11010419670218****	0.0738
92	胡文琨		0.0010

93	路强	37010519761020****	0.0020
94	王兴业	37072119770610****	0.0015
95	刘志强		0.0054
96	郭梅	11010419630119****	0.0020
97	付文全	15010265081****	0.0025
98	李明春	11010819640205****	0.0738
99	那文新	11010819560704****	0.0030
100	王立	11010262041****	0.0030
101	方大庆		0.0015
102	戴丹		0.0738
103	项雷	11010419511024****	0.0738
104	徐二会	12010119660214****	0.0738
105	张剑波	34010464060****	0.0738
106	徐健新	43012371072****	0.1639
107	莫子节	11010363102****	0.0984
108	李淑玲	11010253082****	0.0148
109	谢丹	11010873052****	0.2401
110	潘凯		0.2131
111	徐宁	23010367090****	0.2952
112	段云所	32010267051****	0.2037
113	王志勋	34010474010****	0.1304
114	李德劼		0.0502
115	邓清萍	43242719760808****	0.0187
116	曾靖云	11010869061****	0.1826
117	顾灵威		0.0915
118	肖煜	13280174110****	0.1132
119	时洋	11010873101****	0.0753
120	周辉	11010273101****	0.0630
121	张焱	11010874052****	0.0945
122	刘为民	37010363040****	0.1653
123	肖怀念	42010772040****	0.1442
124	吴敏生	11010619621206****	0.1604
125	严曙光	32082673050****	0.0443
126	王世新	61010219731207****	0.0536
127	安德军		0.0143
128	王晴		0.0517
129	申燕	11010574092****	0.0192

130	王文斌	42061962080****	0.0349
131	杨飞	11010875051****	0.0586
132	代俊峰	41030572080****	0.0487
133	冷冰	11010459061****	0.0979
134	罗慧娟		0.0453
135	黄鹏	11010871121****	0.0182
136	黄珺	64010275062****	0.0123
137	李晓滨		0.0423
138	王峰	37062275081****	0.0531
139	沈朝阳	44082372041****	0.0635
140	王大中	11010856101****	0.0566
141	李明		0.0123
142	周宇		0.0241
143	李红		0.0241
144	王永强	37078277041****	0.0241
145	蔡艳		0.0207
146	王涛		0.0231
147	李亚东	14010272121****	0.0330
148	孙莉	11010275120****	0.0207
149	张靖		0.0310
150	邬国锐	11010876040****	0.0207
151	田立民		0.0236
152	苑树鑫	23010271091****	0.0295
153	刘成洋	12010475060****	0.0295
154	杨春元	11022174040****	0.0197
155	郭云峰	36222777020****	0.0197
156	赵前	41010375072****	0.0197
157	张雯宇	51021275102****	0.0197
158	张莉莉		0.0093
159	张惠亮	11010877031****	0.0197
160	张宇		0.0187
161	闻立杰	23010374080****	0.0143
162	金融	11010819760207****	0.0064
163	田仲义	11010855080****	0.0403
164	秦义江		0.0054
165	顾晓峰	11010819650207****	0.0403
166	张驰		0.0182

167	邢晓东		0.0079
168	朱青	11010861091****	0.0369
169	王晨		0.0044
170	华景山		0.0182
171	王磊		0.0153
172	程海清		0.0059
173	韩友斌		0.0133
174	朱玠	36222864012****	0.0113
175	万国伟		0.0103
176	史绍芬		0.0034
177	毛木林	32010665010****	0.0123
178	张瑄		0.0054
179	张葵	11010273112****	0.0103
180	闫轶卿	15010274100****	0.0084
181	魏朝晖		0.0108
182	王大鹏		0.0079
183	刘红霞	13230273021****	0.0054
184	何江		0.0103
185	杜炜	61010270032****	0.0113
186	李艳华		0.0118
187	张宇翔	61011368122****	0.0113
188	周腾		0.0049
189	刘军		0.0212
190	黄锦悦		0.0069
191	曹凯	11010852032****	0.0212
192	王军	11010867110****	0.0098
193	张鹤云	11010873120****	0.0030
194	张春来		0.0098
195	张健		0.0030
196	王刚		0.0044
197	梁山明	11010819681020****	0.0025
198	李艳杰	22012172040****	0.0034
199	焦寅翔	11010868010****	0.0025
200	何翔	11010570072****	0.0187
201	贝少峰		0.0089
202	白明明	22060276031****	0.0064
203	吴明		0.0079

204	罗龙军	62056276122****	0.0049
205	李乐兵		0.0079
206	霍天舒	11010673073****	0.0079
207	周昌		0.0039
208	袁志民	11010875082****	0.0039
209	杨建光	11011175101****	0.0039
210	杨历	12010177070****	0.0039
211	薛冬杰	11010876061****	0.0074
212	许强	11010578052****	0.0039
213	王斌	32032477051****	0.0039
214	唐京峥	11010876042****	0.0039
215	石剑鸣		0.0039
216	任军霞		0.0039
217	李志超	42193178033****	0.0039
218	李林蔚		0.0039
219	胡晓东	35020377071****	0.0064
220	郝殿春	11010476042****	0.0039
221	高卫		0.0064
222	冯学虎	12010477050****	0.0039
223	冯程	42011178120****	0.0039
224	樊志强		0.0039
225	鄂鹏	31011076120****	0.0039
226	崔晓琦		0.0039
227	崔骥		0.0039
228	张成霞		0.0020
229	李毅	11010874102****	0.0054
230	曹云召	11010868082****	0.0054
231	赵彬	21020474042****	0.0030
232	谢亮升		0.0044
233	夏蕴	11010419780703****	0.0020
234	朱丹丹		0.0123
235	刘冰	45010475031****	0.0044
236	何涛		0.0044
237	高力生		0.0010
238	赵云峰	13290373022****	0.0025
239	潘惊宇	61011319770926****	0.0015
240	李正良	11010260071****	0.0069

241	李春霞	11010273041****	0.0020
242	杨钊	43060277030****	0.0010
243	贾元良		0.0015
244	朱晶		0.0010
245	王保生		0.0153
246	路静	51022676120****	0.0005
247	龚振夏		0.0010
248	高岫		0.0010
249	王崧	21010519711011****	0.0458
250	郭宏		0.0369
251	丛升日		0.1137
252	张树云	11010342101****	0.0344
253	张韬	42010669111****	0.0266
254	莫涛		0.0315
255	周钢	42272519641128****	0.0266
256	陈燕萍		0.0256
257	李伟		0.0128
258	曲磊		0.0197
259	张晓峰	11010519740914****	0.0320
260	喇效东		0.0241
261	徐向前		0.0049
262	乐志坚		0.0059
263	李鑫		0.0108
264	王琴		0.0054
265	王春禹	21011173013****	0.0074
266	陈娜	61232575110****	0.0128
267	戚少刚	11010873100****	0.0074
268	黄燕	41300174021****	0.0049
269	何小朝		0.0246
270	苏爱民		0.0138
271	高宏宇		0.0054
272	梁江	11010869110****	0.0054
273	邵青	11010866021****	0.0064
274	曹震中	37082375032****	0.0054
275	彭晓靖		0.0025
276	张莹	21120276030****	0.0015
277	罗华章	23020375100****	0.0020

278	乔虹		0.0015
279	周广辉		0.0020
280	柳莹		0.0020
281	任万喜		0.0020
282	董兆霖		0.0020
283	缪石	21010377071****	0.0020
284	王凤宇		0.0034
285	高懿鹏		0.0020
286	钱铁		0.0020
287	周晟		0.0020
288	史国勇		0.0020
289	王轶	12010273080****	0.0034
290	殷伟丽		0.0020
291	扈海波		0.0034
292	陈桂茹		0.0034
293	沈百玲		0.0034
294	丁力		0.0020
295	汪小林		0.0054
296	李慕华		0.0020
297	伍健		0.0020
298	张颖		0.0020
299	罗英伟		0.0044
300	丁媛		0.0020
301	姜龚辉		0.0020
302	马世洲		0.0020
303	黄凤茹		0.0020
304	储原林	11011119750105****	0.0025
305	余雷	11010877062****	0.0020
306	谭越	22050377041****	0.0020
307	郑威		0.0020
308	李铁军	11022276111****	0.0020
309	杜红	23212575100****	0.0020
310	贾晓恩		0.0020
311	姜潞		0.0015
312	李雪莲		0.0010
313	郑昌国		0.0020
314	侯亮	11010219801205****	0.0005



315	李春	11010819680217****	0.1639
316	马军	11010819671108****	0.0522
317	陆燕仲	11010255071****	0.0502
318	任卫东	11010851120****	0.0984
319	蒋丹	62010556031****	0.0536
320	武润玺	11010454020****	0.0320
321	王淑惠	11010853090****	0.0153
322	刘燕兰	11010254072****	0.0153
323	郭志京	11010554022****	0.0153
324	于明会	11010819531010****	0.0153
325	佟坚	11010855032****	0.0153
326	范文颖	13282171081****	0.0153
327	付志明	11010843072****	0.1314
328	曲德金	11010847091****	0.0654
329	王二山	11010254022****	0.0153
330	刘志新	11010853072****	0.0153
331	袁玉凤	11010854080****	0.0153
332	沈素婷	11010453111****	0.0153
333	李日生	11010855022****	0.0330
334	马占贵	11010855122****	0.0128
335	施来荣	11010839051****	0.0153
336	路戈宁		0.0182
337	楚中曙		0.0187
338	李海		0.0148
339	高岩		0.0187
340	陈洁		0.0098
341	赵郁金	12010272041****	0.0148
342	王欣		0.0089
343	叶智勇	11010819631127****	0.1639
344	杨惠珍	11010853093****	0.0172
345	李秋兰	11010853081****	0.0172
346	毛历新	11010854081****	0.0172
347	杜振北	11010254071****	0.1314
348	王燕京	11010845071****	0.0236
349	高惠	11010851122****	0.0197
350	娄建设	11010852100****	0.0236
351	高延存	11010859100****	0.0172

352	李建冬	11010453110****	0.0236
353	张小曙	11010854091****	0.0197
354	胡文荣		0.0172
355	李宝元	11010854010****	0.0236
356	沈国平	11010853041****	0.0172
357	王殿英	11010819461025****	0.0172
358	杨恩荣	11010853102****	0.0399
359	骆长花	11010853101****	0.0448
360	刘和平	11010853122****	0.0153
361	王敏苑	11010856032****	0.0984
362	刘长在	11010854101****	0.0822
363	张铭军	11010854071****	0.0207
364	赵万杰	11010843021****	0.0153
365	马淑英	11010854101****	0.0153
366	门淑琴	11010856010****	0.0153
367	刘凤英	11010854123****	0.0153
368	张春莉	11010854060****	0.0153
369	魏清	11010853121****	0.0172
370	李志山	11010851031****	0.0172
371	杨晓丰		0.0054
372	付献		0.0182
373	张立申		0.0015
374	李际旭		0.0015
375	张苏军	11010854031****	0.1314
376	牛莲秀	11010854102****	0.0645
377	苏秀敏	11010855060****	0.0153
378	徐红影	11010874072****	0.0153
379	周国峰	11010854091****	0.0153
380	陆德忠	11010819700703****	0.0153
381	冯启兰		0.0153
382	聂桂林	11010855061****	0.0182
383	李启光	11010855020****	0.0153
384	张一江	11010254050****	0.0536
385	张玉萍	11010854011****	0.0202
386	陈素先	11010854072****	0.0202
387	范玉英	11010854051****	0.0167
388	刘大志	21010265041****	0.0674

389	杨桂茹	11010848101****	0.0167
390	苗家淙	11010819410712****	0.0984
391	王会英	11010854090****	0.0153
392	张宝忠	11010853062****	0.0153
393	孙卫	11010819700430****	0.0025
394	盛世敏	11010846011****	0.0192
395	蒋安平	61012369061****	0.0192
396	杨岩	61012368110****	0.0074
397	隋小平	11010819541107****	0.0039
398	黄永灿	35052575102****	0.0079
399	俞鹏	11010819761016****	0.0020
400	张威	23010319670714****	0.0049
401	路绘然	15020279091****	0.0010
402	郑屹	11010876052****	0.0015
403	李夏青		0.0015
404	苏宁		0.0015
405	李险峰		0.0015
406	赵立岩	11010877022****	0.0015
407	魏亚丽	61010319770920****	0.0015
408	于敦山	61011370041****	0.0010
409	叶绍林		0.0143
410	孙晓清		0.0098
411	赵蕾		0.0010
412	张志忠		0.0118
413	须继红		0.0138
414	左启哲		0.0123
415	杨帆	62262919780308****	0.0197
416	张戈		0.0128
417	高勇		0.0084
418	邱伟		0.0015
419	马伟巨		0.0015
420	李元睿		0.0034
421	杨琨		0.0010
422	杜杰		0.0074
423	汪芳		0.0030
424	倪庆文		0.0005
425	郑文琦		0.0020

426	严国芳		0.0030
427	李劲		0.0512
428	朱伟强		0.0221
429	高留芳		0.0084
430	简燕萍		0.0177
431	何锦诚		0.0054
432	杨艳珍		0.0089
433	李俊强		0.0039
434	梁秋明		0.0030
435	王世夫		0.0010
436	刘华好		0.0010
437	安金龙	13010219520703****	0.0093
438	黎照兴	42011119690903****	0.0054
439	傅成	11010274032****	0.0010
440	高亮		0.0025
441	易红艳		0.0030
442	续琦		0.0030
443	吴斌		0.0025
444	吴庆会		0.0025
445	谭志文		0.0015
446	高树范		0.0020
447	李琦		0.0005
448	李艳辉		0.0010
449	胡付斌		0.0005
450	何良师		0.0020
451	吕永光		0.0005
452	陆子鹏		0.0010
453	付立		0.0020
454	王澜		0.0025
455	王鹏		0.0015
456	卢瑜		0.0025
457	宋戈		0.0010
458	陶征		0.0005
459	刘和平		0.0010
460	黄绍雄	42010750100****	0.0251
461	罗春晓	11010819640420****	0.0197
462	张琳珊		0.0084

463	董晓辉		0.0153
464	张荣	11010867102****	0.0074
465	顾江平		0.0182
466	张继军	61010419620317****	0.0049
467	王再兴	11010819701114****	0.0197
468	舒君		0.0039
469	郝丽君		0.0093
470	蒋建辉	51292470101****	0.0054
471	邱德敬		0.0039
472	董伟明		0.0044
473	何佳		0.0010
474	崔贺坚		0.0458
475	李戈平		0.0025
476	雷德彬		0.0005
477	秦伟		0.0005

上表披露了 278 名受益人的证件号码，对应的信托权益比例为 97.73%。本所律师共核查了其中 49 名受益人的身份信息，对应的信托权益比例为 90.42%，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本所律师取得了其中 68 名受益人的联系方式，对应的信托权益比例为 87.59%。本所律师通过取得声明函、电话访谈等方式，核查了其中 47 名受益人的身份信息，对应的信托权益比例为 86.97%。

（2）上表中信托权益比例超过 1% 的受益人中有 2 名受益人已去世，分别为张永利（对应的信托权益比例为 1.9683%）、张宏刚（对应的信托权益比例为 1.4762%）。本所律师取得了张永利配偶及女儿出具的《声明函》，核查了张永利的身份信息；张宏刚曾在青鸟华光担任副董事长、在北大青鸟担任副总经理等职务，本所律师核查了青鸟华光的信息披露文件、北大青鸟的相关资料，核查了张宏刚的身份信息。

### 3.2 受益人与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 2000 年 7 月 19 日的意向声明，Heng Huat 信托的受益人情况见上表。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蔡为民	董事长、总经理

2	张万中	董事
3	王兴业	董事
4	康亚臻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	马忠	独立董事
6	王云	独立董事
7	陈南	独立董事
8	孔祥强	监事会主席
9	王国强	职工监事
10	周敏	监事
11	周子安	副总经理
12	孙鸿涛	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13	高俊艳	财务总监
14	蒋雪梅	核心技术人员

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相关工作人员的情况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保荐代表人：	陈德兵、刘旭阳
项目协办人：	-
项目组工作人员：	徐海林、翁姗、周容光、侯卫、刘湘安、余跃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林柏楠
经办律师：	蒋红毅、彭亚峰
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顾仁荣
签字注册会计师：	徐超玉、李建长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相关工作人员出具的声明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发行人董事张万中、董事王兴业、监事周敏为 Heng Huat 信托受益人外，Heng Huat 信托受益人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相关工作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 3.3 受益人是否尚存在委托、信托持股等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的情形

2000年7月19日，Heng Huat 信托成立。根据《北京北大青鸟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 股配售招股章程》，Heng Huat 信托成立的目的是为北大青鸟环宇、北大青鸟软件、北大青鸟、北京北大宇环微电子系统有限公司、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各自的附属公司或联营公司的雇员提供奖励，以及表扬

前述人员对北大青鸟环宇于香港联交所创业板上市所作的贡献。

另经核查 2000 年 7 月 19 日签署的信托契据，相关条款列明信托的受益人为北大青鸟环宇、北大青鸟软件、北大青鸟、北京北大宇环微电子系统有限公司、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各自的附属公司或联营公司的 477 位全职雇员，且受托人就受益人资格存在争议时拥有最终决定权，而根据 Heng Huat 信托三位受托人（许振东、张万中、徐祇祥）于 2016 年 9 月 8 日出具的确认函，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Heng Huat 信托的受益人与列载于 2000 年 7 月 19 日意向声明之受益人并无变动。

基于上述原因，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Heng Huat 信托的受益人即为列载于 2000 年 7 月 19 日意向声明中的受益人，不存在其他权益代持的问题。

### **3.4 受益人对于信托份额的分配是否存在争议，是否存在权属不清等潜在法律纠纷的情形**

日期为 2000 年 7 月 19 日的意向声明列载了受益人姓名、信托权益比例等信息。根据 Heng Huat 信托三位受托人（许振东、张万中、徐祇祥）于 2016 年 9 月 8 日出具的确认函，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Heng Huat 信托的受益人与列载于 2000 年 7 月 19 日意向声明之受益人并无变动。

根据 Heng Huat 信托三位受托人（许振东、张万中、徐祇祥）出具的《声明函》，从 Heng Huat 信托成立至《声明函》签署之日，不存在受益人向受托人提出关于信托份额分配争议相关事宜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不存在受益人对于信托份额的分配存在争议的情形，亦不存在权属不清等潜在法律纠纷的情形。

## **四、 补充反馈意见问题 4**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1）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2）发行人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的要求，同时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的要求补充提供相关申请文件。

**答复：**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的股权演变过程，发行人自设立至今不存在《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和“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青鸟消防有限的设立**

发行人的前身青鸟消防有限为北大青鸟环宇、王欣、曾德生和杨玮共同出资于2001年5月16日设立。

根据青鸟消防有限股东会通过的公司章程，青鸟消防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北大青鸟环宇	750	货币	75%
2	王欣	120	货币	12%
3	曾德生	80	货币	8%
4	杨玮	50	货币	5%
合计		1,000	-	100%

根据王欣、丛平、王玉河、杜青山和章钧签订的《股份协议书》、杨玮和辜竹竺签订的《股份协议书》以及曾德生、叶可武和杨瑞鱼签订的《协议书》，青鸟消防有限设立时的实际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北大青鸟环宇	750	货币	75%
2	王欣	45	货币	4.5%
3	丛平	40	货币	4%
4	王玉河	20	货币	2%
5	杜青山	10	货币	1%
6	章钧	5	货币	0.5%
7	曾德生	50	货币	5%
8	叶可武	23	货币	2.3%
9	杨瑞鱼	7	货币	0.7%
10	杨玮	40	货币	4%
11	辜竹竺	10	货币	1%
合计		1,000	货币	100%

**（2）2007年公司增资、解除委托持股和股权转让**

2007年1月23日，公司增资扩股、解除委托持股和股权转让。

本次增资、解除委托持股和股权转让相关事宜办理完工商登记事宜后，青



鸟消防有限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北大青鸟环宇	750	货币	65.217
2	蔡为民	100	货币	8.696
3	曾德生	57	货币	4.957
4	王欣	50	货币	4.348
5	杨玮	40	货币	3.478
6	王玉河	20	货币	1.739
7	辜竹竺	25	货币	2.174
8	李广增	25	货币	2.174
9	叶可武	23	货币	2.000
10	勾利金	15	货币	1.304
11	孙广智	15	货币	1.304
12	康亚臻	15	货币	1.304
13	章钧	10	货币	0.870
14	杜青山	5	货币	0.435
合计		1,150	-	100%

### （3）2010年公司增资

2010年11月29日，青鸟消防有限与蔡为民、陈文佳、德杰、白福涛签订《河北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本次增资后，青鸟消防有限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北大青鸟环宇	750	货币	51.02
2	蔡为民	200	货币	13.61
3	陈文佳	200	货币	13.61
4	曾德生	57	货币	3.88
5	王欣	50	货币	3.40
6	杨玮	40	货币	2.72
7	李广增	25	货币	1.70
8	辜竹竺	25	货币	1.70
9	叶可武	23	货币	1.56
10	王玉河	20	货币	1.36
11	勾利金	15	货币	1.02
12	孙广智	15	货币	1.02
13	康亚臻	15	货币	1.02
14	章钧	10	货币	0.68
15	德杰	10	货币	0.68

16	白福涛	10	货币	0.68
17	杜青山	5	货币	0.34
合计		1,470	-	100

#### （4）2012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11月20日，杜青山与张明伟、周子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意转让若干股权。李广增与张明伟、常征、高俊艳、王国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意转让若干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后，青鸟消防有限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北大青鸟环宇	750	货币	51.02%
2	蔡为民	200	货币	13.61%
3	陈文佳	200	货币	13.61%
4	李广增	12.5	货币	0.85%
5	叶可武	23	货币	1.56%
6	孙广智	15	货币	1.02%
7	康亚臻	15	货币	1.02%
8	白福涛	10	货币	0.68%
9	德杰	10	货币	0.68%
10	辜竹竺	25	货币	1.70%
11	曾德生	57	货币	3.88%
12	王欣	50	货币	3.40%
13	杨玮	40	货币	2.72%
14	王玉河	20	货币	1.36%
15	勾利金	15	货币	1.02%
16	章钧	10	货币	0.68%
17	常征	3.5	货币	0.24%
18	高俊艳	3.5	货币	0.24%
19	王国强	3.5	货币	0.24%
20	张明伟	3.5	货币	0.24%
21	周子安	3.5	货币	0.24%
合计		1,470	-	100%

#### （5）2012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11月27日，蔡为民分别与曾德生、辜竹竺、王欣、杨玮、王玉河、勾利金、章钧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前述人员分别向蔡为民转让若干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后，青鸟消防有限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	---------	------	------

1	北大青鸟环宇	750	货币	51.02%
2	蔡为民	268.061	货币	18.23%
3	陈文佳	200	货币	13.61%
4	李广增	12.5	货币	0.85%
5	叶可武	23	货币	1.56%
6	孙广智	15	货币	1.02%
7	康亚臻	15	货币	1.02%
8	白福涛	10	货币	0.68%
9	德杰	10	货币	0.68%
10	辜竹竺	20.884	货币	1.42%
11	曾德生	38.037	货币	2.59%
12	王欣	33.389	货币	2.27%
13	杨玮	26.623	货币	1.81%
14	王玉河	13.385	货币	0.91%
15	勾利金	10.002	货币	0.68%
16	章钧	6.619	货币	0.45%
17	常征	3.5	货币	0.24%
18	高俊艳	3.5	货币	0.24%
19	王国强	3.5	货币	0.24%
20	张明伟	3.5	货币	0.24%
21	周子安	3.5	货币	0.24%
合计		1,470	-	100%

#### （6）股份制改制

2012年12月26日，北大青鸟环宇、蔡为民、陈文佳、曾德生、王欣、杨玮、叶可武、辜竹竺、孙广智、康亚臻、王玉河、李广增、勾利金、白福涛、德杰、章钧、高俊艳、王国强、张明伟、周子安和常征等青鸟消防有限的21名股东以其各自在青鸟消防有限的净资产出资，设立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万股）	股份比例
1	北大青鸟环宇	3,061.2240	51.02%
2	蔡为民	1,094.1240	18.23%
3	陈文佳	816.3240	13.61%
4	曾德生	155.2560	2.59%
5	王欣	136.2840	2.27%
6	杨玮	108.6660	1.81%
7	叶可武	93.8760	1.56%
8	辜竹竺	85.2420	1.42%

9	孙广智	61.2240	1.02%
10	康亚臻	61.2240	1.02%
11	王玉河	54.6300	0.91%
12	李广增	51.0180	0.85%
13	勾利金	40.8240	0.68%
14	白福涛	40.8180	0.68%
15	德杰	40.8180	0.68%
16	章钧	27.0180	0.45%
17	高俊艳	14.2860	0.24%
18	王国强	14.2860	0.24%
19	张明伟	14.2860	0.24%
20	周子安	14.2860	0.24%
21	常征	14.2860	0.24%
合计		6,000	100%

#### （7）2014年股权继承

2014年1月31日，发行人原股东叶可武死亡，且生前并未立有遗嘱，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其遗产由其妻子刘青及其子叶子杨共同继承。

本次股份继承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万股）	股份比例
1	北大青鸟环宇	3,061.2240	51.02%
2	蔡为民	1,094.1240	18.23%
3	陈文佳	816.3240	13.61%
4	曾德生	155.2560	2.59%
5	王欣	136.2840	2.27%
6	杨玮	108.6660	1.81%
7	辜竹竺	85.2420	1.42%
8	刘青	70.4070	1.17%
9	孙广智	61.2240	1.02%
10	康亚臻	61.2240	1.02%
11	王玉河	54.6300	0.91%
12	李广增	51.0180	0.85%
13	勾利金	40.8240	0.68%
14	白福涛	40.8180	0.68%
15	德杰	40.8180	0.68%
16	章钧	27.0180	0.45%
17	叶子扬	23.4690	0.39%
18	高俊艳	14.2860	0.24%

19	王国强	14.2860	0.24%
20	张明伟	14.2860	0.24%
21	周子安	14.2860	0.24%
22	常征	14.2860	0.24%
合计		6,000	100%

## (8) 2016年6月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

2016年6月13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决定以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6,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6,000万元（含税），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6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4股（含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8,000万元。

本次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北大青鸟环宇	9,183.6720	51.02%
2	蔡为民	3,282.3720	18.23%
3	陈文佳	2,448.9720	13.61%
4	曾德生	465.7680	2.59%
5	王欣	408.8520	2.27%
6	杨玮	325.9980	1.81%
7	辜竹竺	255.7260	1.42%
8	刘青	211.2210	1.17%
9	孙广智	183.6720	1.02%
10	康亚臻	183.6720	1.02%
11	王玉河	163.8900	0.91%
12	李广增	153.0540	0.85%
13	勾利金	122.4720	0.68%
14	白福涛	122.4540	0.68%
15	德杰	122.4540	0.68%
16	章钧	81.0540	0.45%
17	叶子扬	70.4070	0.39%
18	高俊艳	42.8580	0.24%
19	王国强	42.8580	0.24%
20	张明伟	42.8580	0.24%
21	周子安	42.8580	0.24%
22	常征	42.8580	0.24%

合计	18,000.0000	100.00%
----	-------------	---------

综上，发行人自设立至今，股东均未超过 200 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情形。

此外，需要附带说明的是，发行人控股股东北大青鸟环宇设立于 2000 年 3 月 29 日，2000 年 4 月 30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其境外上市的批复（证监发行字[2000]52 号），2000 年 7 月上旬取得香港联交所批准，并在香港联交所创业板发行上市，而 Heng Huat 信托成立于 2000 年 7 月 19 日，即在北大青鸟环宇上市事宜取得中国证监会和香港联交所的批准之后，故其亦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不存在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情形。

另经核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 修订）》系在 2005 年 10 月 27 日修订之后在第十条增加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为公开发行的规定，在此之前则并不存在该等规定。而北大青鸟环宇在香港联交所发行上市以及 Heng Huat 信托设立均发生在 2000 年 7 月，即便不考虑北大青鸟环宇发行上市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和香港联交所的批准并发行上市的前提，亦不存在其违反当时《证券法》规定，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情形的问题。

另外，Heng Huat 信托成立于 2000 年 7 月 19 日，发行人成立于 2001 年 6 月 15 日，Heng Huat 信托成立之时，发行人尚未设立，故亦并不存在 Heng Huat 信托作为发行人的持股平台而成立的问题。

如前所述，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其直接股东均未超过 200 人；此外，在发行人前身青鸟消防有限公司 2001 年 6 月 15 日设立之前，发行人控股股东北大青鸟环宇已经中国证监会和香港联交所批准于 2000 年 7 月 27 日在香港联交所创业板上市，且为一家有实际经营业务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不属于《监管指引第 4 号》所述“持股平台”，其应视为发行人的唯一一家股东。综上，发行人不属于股东人数已经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不适用《监管指引第 4 号》的规定。

## 五、 补充反馈意见问题 5

**2015 年 11 月，深圳青鸟与海口青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深圳青鸟向海口青**

鸟转让其所持有的北大青鸟环宇 85,000,000 股。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1）股权转让的原因；（2）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

答复：

2015 年 11 月 2 日，深圳青鸟与海口青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深圳青鸟向海口青鸟转让所持有的北大青鸟环宇 85,000,000 股（占北大青鸟环宇总股本的 7.17%），股权转让总对价为人民币 77,346,643 元。

2016 年 1 月 12 日，北大青鸟环宇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根据上述股权转让修改公司章程。

2016 年 3 月 8 日，北大青鸟环宇取得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出具的《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北京北大青鸟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等事项的批复》（京商务资字[2016]206 号）。

2016 年 3 月 11 日，北大青鸟环宇取得了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资字[2000]20273 号）。

2016 年 4 月 6 日，北大青鸟环宇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北大青鸟软件持有北大青鸟 46% 的股权，北大青鸟持有深圳青鸟 90% 的股权；北大青鸟软件持有 Beida Microelectronics Investment Limited 100% 股权，Beida Microelectronics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 Gifted Pillar Limited 46% 股权，Gifted Pillar Limited 持有 Rainbow Wave Investment Limited 100% 股权，Rainbow Wave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三亚青鸟油服基地建设服务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三亚青鸟油服基地建设服务有限公司持有海口青鸟 100% 股权；故深圳青鸟与海口青鸟均为北大青鸟软件控制的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为北大青鸟软件控制的企业之间将持有的北大青鸟环宇的股权进行调整。

## 六、 补充反馈意见问题 6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详细核查发行人五年内新股东（含直接和间接股东，不含 H 股股东），并就下列问题发表核查意见：（1）引入新股东的原因；各投资者入股金额；入股的价格、确定的依据及公允性；入股是否履行了相应的股东会程序；资金具体来源及其合法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详细核查：（1）发行人直接和间接持股自然人股东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2）直接和间接持股自然人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3）直接和间接持股自然人与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4）发行人的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非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股。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上述问题的核查方式方法、核查过程、核查范围和所取得的证据等。

答复：

**6.1 引入新股东的原因；各投资者入股金额；入股的价格、确定的依据及公允性；入股是否履行了相应的股东会程序；资金具体来源及其合法性**

**6.1.1 引入直接持股的新股东原因；各投资者入股金额；入股的价格、确定的依据及公允性；入股是否履行了相应的股东会程序；资金具体来源及其合法性**

经保荐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引入新股东的情况如下：

（1）青鸟消防有限 2011 年增资

2010 年 11 月 29 日，青鸟消防有限与蔡为民、陈文佳、德杰、白福涛签订《河北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协议约定，青鸟消防有限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20 万元，各增资人按照每元出资额 3 元的价格认购，即蔡为民以 300 万元认购 100 万元青鸟消防有限新增注册资本，陈文佳以 600 万元认购 200 万元青鸟消防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德杰以 30 万元认购 10 万元青鸟消防有限新增注册资本，白福涛以 30 万元认购 10 万元青鸟消防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2010 年 11 月 29 日，青鸟消防有限召开 2010 年临时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同意公司与蔡为民、陈文佳、德杰、白福涛达成的《河北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同意本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150 万元增资到人民币 1,470 万元。

公司前身青鸟消防有限本次增资的原因是公司流动资金紧缺，拟通过增资扩



股获取现金。上述增资人看好青鸟消防有限未来发展，愿意认购增资份额。

本次增资的增资方蔡为民、德杰、白福涛、陈文佳与北大青鸟环宇、曾德生、王欣、杨玮、王玉河、辜竹竺、李广增、叶可武、勾利金、孙广智、康亚臻、章钧、杜青山在综合考虑青鸟消防有限的注册资本、每股净资产等因素的基础上协商一致后确定以 3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增资。前述增资方中的蔡为民、德杰、白福涛认购青鸟消防有限新增注册资本的资金来源均系其自有资金，陈文佳的资金来源系其父母以家庭自有资金资助。因陈文佳的母亲代世玉为青鸟消防有限早年发展提供过支持，青鸟消防有限同意陈文佳参与本次增资。

## （2）青鸟消防有限 2012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1 月 20 日，杜青山与张明伟、周子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杜青山同意转让 1.5 万元注册资本给张明伟、同意转让 3.5 万元注册资本给周子安。同日，李广增与张明伟、常征、高俊艳、王国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李广增同意转让 2 万元注册资本给张明伟、同意转让 3.5 万元注册资本给常征、同意转让 3.5 万元注册资本给高俊艳、同意转让 3.5 万元注册资本给王国强。

2012 年 11 月 21 日，青鸟消防有限召开 2012 年临时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同意杜青山以每 1 元注册资本 6 元的价格分别转让 1.5 万元、3.5 万元注册资本给张明伟、周子安；同意李广增以每 1 元注册资本 6 元的价格分别转让 3.5 万元、3.5 万元、3.5 万元、2 万元注册资本给常征、高俊艳、王国强、张明伟。

需说明的是，根据杜青山 2012 年 11 月 20 日出具的声明及 2014 年 5 月 23 日签署的《确认书》，在签署上述转让协议之前，杜青山已将其持有的青鸟消防有限的上述共计 5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蔡为民，截至上述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蔡为民已将转让价款支付给杜青山，但青鸟消防有限尚未就此次股权转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杜青山仍为青鸟消防有限的名义股东，鉴于此，经蔡为民事前同意，上述协议仍由杜青山签署。

上述杜青山将 5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蔡为民的原因系杜青山因个人原因撤回投资，蔡为民愿意受让股权。股权转让的转让方杜青山与受让方蔡为民在综合考虑青鸟消防有限的注册资本、每股净资产等因素的基础上协商一致后确定以 8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蔡为民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系其自有资金。

本次蔡为民转让股权的原因系张明伟、周子安看好青鸟消防有限未来发展，

拟购买股权，经与蔡为民协商一致后，蔡为民愿意向其转让部分股权。股权转让的转让方蔡为民与受让方张明伟、周子安在综合考虑青鸟消防有限的注册资本、每股净资产等因素的基础上协商一致后确定以 6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张明伟、周子安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系其自有资金。

本次李广增转让股权的原因系因其个人原因资金短缺，出售部分股权变现。受让方张明伟、常征、高俊艳、王国强看好青鸟消防有限未来发展，愿意受让前述股权。股权转让的转让方李广增与受让方张明伟、常征、高俊艳、王国强在综合考虑青鸟消防有限的注册资本、每股净资产等因素的基础上协商一致后确定以 6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张明伟、常征、高俊艳、王国强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系其自有资金。

### （3）发行人 2014 年股权继承

2014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原股东叶可武死亡，且生前并未立有遗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十七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十条的规定，叶可武持有的发行人的 938,76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56%）为夫妻共同财产，因此，上述股份中 469,380 股应由叶可武妻子刘青取得；剩余 469,380 股作为叶可武遗产，由其继承人继承，经核查，叶可武父母均先于叶可武死亡，故其遗产由其妻子刘青及其子叶子杨共同继承，各自继承 234,690 股。

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2014 年 6 月 17 日出具（2014）京中信内民证字 29452 号《公证书》，对叶可武股权继承事宜进行了公证。

2014 年 9 月 5 日，发行人依法变更了股东名册。

**6.1.2 引入间接持股的新股东原因；各投资者入股金额；入股的价格、确定的依据及公允性；入股是否履行了相应的股东会程序；资金具体来源及其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北大青鸟环宇 2011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引入新股东（不含 H 股股东）的情况如下：

#### （1）2011 年股权转让

2011 年 4 月，北大高科技与深圳青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北大高科技向深圳青鸟转让其所持有的北大青鸟环宇 85,000,000 股（占北大青鸟环宇总股本的 7.17%），股权转让总对价为人民币 27,625,000 元，即 0.3250 元/股。

2011 年 4 月，北大青鸟软件与怡兴（香港）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北大青鸟软件向怡兴（香港）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北大青鸟环宇 110,000,000 股（占北大青鸟环宇总股本的 9.28%），股权转让总对价为人民币 35,750,000 元，即 0.3250 元/股。

2011 年 6 月 20 日，北大青鸟环宇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根据上述股权转让修改公司章程。

2011 年 11 月，北大青鸟环宇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

#### ① 北大高科技转让给深圳青鸟

北大青鸟持有广州北大青鸟商用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80% 的股权，广州北大青鸟商用信息系统有限公司持有北大高科技 80% 的股权；北大青鸟持有深圳青鸟 90% 的股权；故北大高科技与深圳青鸟均为北大青鸟控制的公司。

根据本次股权转让双方出具的声明函，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为北大青鸟控制的企业之间将持有的北大青鸟环宇的股权进行调整。

根据本次股权转让双方出具的声明函，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的确定依据为双方在综合考虑北大青鸟环宇的注册资本、每股净资产、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前 30 个交易日北大青鸟环宇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平均值并适度折价不超过 20% 等因素的基础上协商一致后确定。

根据深圳青鸟出具的声明函，深圳青鸟受让北大青鸟环宇 7.17% 股权的资金来源系其合法经营所得的自有资金。

#### ② 北大青鸟软件转让给怡兴（香港）有限公司

根据本次股权转让双方出具的声明函，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为北大青鸟软件筹集自用资金拟出售股权，怡兴（香港）有限公司看好北大青鸟环宇未来发展拟购买股权。

根据本次股权转让双方出具的声明函，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的确定依据为在综合考虑北大青鸟环宇的注册资本、每股净资产、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前 30 个交易日北大青鸟环宇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平均值并适度折价不超过 20% 等因素的基础上协商一致后确定。

根据怡兴（香港）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函，怡兴（香港）有限公司受让北大青鸟环宇 9.28% 股权的资金来源系其合法经营所得的自有资金。

## （2）2015 年股权转让

2015 年 11 月 2 日，深圳青鸟与海口青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深圳青鸟向海口青鸟转让所持有的北大青鸟环宇 85,000,000 股（占北大青鸟环宇总股本的 7.17%），股权转让总对价为人民币 77,346,643 元，即 0.9100 元/股。

2016 年 1 月 12 日，北大青鸟环宇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根据上述股权转让修改公司章程。

2016 年 4 月 6 日，北大青鸟环宇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

北大青鸟软件持有北大青鸟 46%的股权，北大青鸟持有深圳青鸟 90%的股权；北大青鸟软件持有 Beida Microelectronics Investment Limited 100%股权，Beida Microelectronics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 Gifted Pillar Limited 46%股权，Gifted Pillar Limited 持有 Rainbow Wave Investment Limited 100%股权，Rainbow Wave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三亚青鸟油服基地建设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三亚青鸟油服基地建设服务有限公司持有海口青鸟 100%股权；故深圳青鸟与海口青鸟均为北大青鸟软件控制的公司。

根据本次股权转让双方出具的声明函，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为北大青鸟软件控制的企业之间将持有的北大青鸟环宇的股权进行调整。

根据本次股权转让双方出具的声明函，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的确定依据为在综合考虑北大青鸟环宇的注册资本、每股净资产、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前 30 个交易日北大青鸟环宇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平均值并适度折价不超过 20%等因素的基础上协商一致后确定。

根据海口青鸟出具的声明函，海口青鸟受让北大青鸟环宇 7.17%股权的资金来源系其合法经营所得的自有资金。

## 6.2 发行人直接和间接持股自然人股东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发行人直接持股自然人包括：蔡为民、陈文佳、曾德生、王欣、杨玮、辜竹竺、刘青、孙广智、康亚臻、王玉河、李广增、勾利金、白福涛、德杰、章钧、叶子扬、高俊艳、王国强、张明伟、周子安、常征。

发行人间接持股自然人包括：许振东、张万中、徐祇祥、袁海波、张洪岩、常志勇、侯亮、刘娟、姬二飞、苏杨、毕红江、毕玲云、张倩、刘璐、戴一帆、

鲁连城、顾明美、解直锟、赵忠（以下简称“发行人间接持股自然人”）。

## 6.2.1 发行人直接持股自然人股东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 （1）蔡为民个人简历

姓名	蔡为民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10108196709141898
工作经历			
1990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北京市海淀区四达技术开发中心技术员、社科院市场与投资研究所市场分析师、北京市正和装饰工程公司总经理，2001年2月至2012年12月任青鸟安全总经理。2012年6月至2013年5月任北大青鸟环宇董事、副总裁。2001年6月至2012年12月任发行人前身青鸟消防有限董事、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中国消防协会第六届理事会理事，全国消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火灾探测与报警分技术委员会委员，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青鸟安全董事长，北京青鸟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子公司惟泰安全执行董事，子公司美安消防董事长，子公司久远智能董事长，映瑞光电董事长，子公司盟莆安董事长、上海显耀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 （2）陈文佳个人简历

姓名	陈文佳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00107199012056562
工作经历			
2012年至2013年，在重庆天古装饰有限公司实习，任设计助理；2013年至2014年，任重庆爱都房产投资有限公司家装设计师；2015年至今，任重庆松昌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师。			

### （3）曾德生个人简历

姓名	曾德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102196506202858
工作经历			
1988年8月至1994年6月，任北京核仪器厂研发工程师；1994年6月至2000年2月，任北京中安消防电子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0年3月至2001年6月，任凌云安全董事长；2001年6月至2012年6月，任发行人前身青鸟消防有限生产管理部经理；2001年6月至2003年6月担任发行人前身青鸟消防有限董事；2012年6月至2015年10月，任北京中盛华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5年10月至今，任北京惠众智通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北京华仪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 （4）王欣个人简历

姓名	王欣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210102195410301819
工作经历			
1977年10月至1979年12月，就职于西安东风仪表厂；1980年1月至2002年1月，			

任沈阳消防研究所助理研究员；2002年至2004年，任发行人前身青鸟消防有限技术副总经理；2002年至2012年12月任发行人前身青鸟消防有限董事；2004至2006年，退休；2006年至2011年，任沈阳安盟智能系统工作室首席设计师；2011年至2014年，任上海金盾消防安全设备有限公司顾问；2015年至今，退休。

#### （5）杨玮个人简历

姓名	杨玮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10108196510108978
工作经历			
1989年8月至1995年9月，任北京中安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1995年9月至2001年3月，任西门子消防设备有限公司营销总经理助理；2001年至2012年12月，任发行人前身青鸟消防有限副总经理、董事；2012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前身青鸟消防有限/发行人高级顾问。			

#### （6）辜竹竺个人简历

姓名	辜竹竺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402197309180912
工作经历			
1995年11月至2001年6月，任北京西门子西伯乐斯电子有限公司办事处管理部职员、技术服务部技术职员、北京办事处销售及技术人员；2001年6月至2003年5月，任发行人前身青鸟消防有限市场发展部经理；2003年5月至2005年12月，任上海青鸟消防设备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1月至2007年11月，任发行人前身青鸟消防有限副总经理；2007年11月至2009年7月任发行人子公司久远智能副总经理；2009年8月至2012年1月任重庆青鸟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1月至今任发行人子公司久远智能副总经理；2016年7月至今任发行人子公司久远智能消防监事。			

#### （7）刘青个人简历

姓名	刘青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50104197004301545
工作经历			
1991年7月至2000年12月，任广西南宁市对外经济贸易公司海外部助理、总经理助理等；2001年1月至2001年5月待业；2001年6月至2003年3月任发行人前身青鸟消防有限销售部业务员；2003年4月至2003年5月待业；2003年6月至2006年5月，任北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商务部助理；2006年6月至2006年9月待业；2006年10月至2010年12月，任美国安力斯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商务部经理；2011年2月至今，任广西大学行健文理学院综合科科长。			

#### （8）孙广智个人简历

姓名	孙广智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210105197205284317
工作经历			

1993年9月至2001年4月，在公安部沈阳消防科学研究所任职，2001年4月至2005年4月，任北京市崇正华盛应急照明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造中心副总经理/管理者代表；2005年4月至今，任发行人前身青鸟消防有限/发行人管理者代表；2010年9月至今，任青鸟消防软件监事。

#### （9）康亚臻个人简历

姓名	康亚臻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610103196707282036
工作经历			
1989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国营西安5228厂销售处干部、北京利达防火保安设备有限公司市场销售部经理。自2001年6月起在本公司前身青鸟消防有限任职，历任销售部经理、东莞青鸟执行董事、经理、厦门青鸟执行董事、青鸟消防有限市场总监、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子公司青鸟消防软件执行董事，子公司久远智能董事，参股公司格睿通董事长。			

#### （10）王玉河个人简历

姓名	王玉河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210104195606095212
工作经历			
1978年9月至1979年11月任职于沈阳电工铸铁厂；1979年12月至1980年7月任职于东北机器制造厂；1980年8月至1983年1月就读于辽宁省广播电视大学；1983年2月至1987年4月，任东北机器制造厂技术员；1987年5月至1995年1月任辽宁省电子技术研究所工程师；1995年2月至今，任沈阳星河电子有限公司经理。			

#### （11）李广增个人简历

姓名	李广增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32530194808110013
工作经历			
1964年10月至1969年4月，在北京市宣武区修理局任职；1969年4月至1976年5月参加上山下乡运动；1976年5月至1985年4月任河北省涿鹿县外贸冷冻厂生产股长；1985年4月至2000年12月任无线电厂厂长、支部书记；历任发行人前身青鸟消防有限/发行人副总经理。			

#### （12）勾利金个人简历

姓名	勾利金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50428197012155118
工作经历			
1993年至2000年，任职于沈阳消防科学研究所；2001年至2005年，任北京市崇正华盛应急设备系统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5年至2012年，任发行人前身青鸟消防有限总工程师；2012年至今，任北京市崇正华盛应急设备系统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 （13）白福涛个人简历

姓名	白福涛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2010619731005771X
工作经历			
1994年9月至1997年6月任宁夏大学科研处职员；1997年10月至1998年12月任宁夏海特电脑系统有限公司总经理；1999年3月至2004年11月任银川北极星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8月至2013年7月任南京青鸟经理；2010年6月至2013年6月任西安青鸟经理；2004年12月至2012年12月，任发行人前身青鸟消防有限总经理助理；2012年12月至2016年1月任发行人总经理，2015年1月至2016年1月兼任发行人子公司久远智能董事；2016年2月至今，待业。			

## （14）德杰个人简历

姓名	德杰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52101196711152152
工作经历			
1991年至1995年，任内蒙古管理干部学院图书馆职员；1995年至1999年，任北京正和装饰有限责任公司职员；1999年至2001年3月，待业；2001年3月至2006年12月，任北京腾图教育有限公司办事处主任；2007年至今，任发行人子公司久远智能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发行人子公司久远智能消防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年7月至今，任发行人子公司久远智能董事。			

## （15）章钧个人简历

姓名	章钧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210113196901110033
工作经历			
1991年至1994年任东北制药总厂技术员；1994年至1996年任沈阳美宝公司技术员；1996年至2000年任沈阳星河公司产品研发；2001年至2007年就职于发行人前身青鸟消防有限，负责产品研发；2007年至2010年就职于德探公司，负责产品研发；2010年至今就职于北京高德利华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管理。			

## （16）叶子扬个人简历

姓名	叶子扬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50104200212191517
工作经历			
无			

## （17）高俊艳个人简历

姓名	高俊艳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20102197310261060
工作经历			



1995年7月参加工作，1995年7月至1998年3月任天津亚声散热器厂职员，1998年3月至2001年3月任天津中航狮威国际货运有限公司主管会计。曾任西安青鸟监事、南京青鸟环宇消防设备有限公司监事。2001年3月至2012年12月，任青鸟消防有限财务部经理。2012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兼任子公司惟泰安全监事、子公司正天齐监事，子公司久远智能董事，参股公司格睿通监事，北京青鸟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监事。

（18）王国强个人简历

姓名	王国强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10225196911012418
工作经历			
1990年8月至1998年9月任职于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电子仪器厂。1998年10月至2001年4月任职于北京中安电子集团。2001年6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前身青鸟消防有限/发行人，2010年3月至今任技术服务总监，2012年12月至今任职工监事，2015年1月起兼任发行人子公司久远智能董事。			

（19）张明伟个人简历

姓名	张明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20104196609076351
工作经历			
1988年至2004年，任公安部沈阳消防研究所助理研究员；2004年至2005年为办理技术移民在加拿大就学；2005至2010年任加拿大MIRCOM TECHNOLOGIES工程师；2011年至今任发行人子公司美安消防技术总监；2016年至今任发行人副总工程师。			

（20）周子安个人简历

姓名	周子安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20222197211053778
工作经历			
1995年参加工作，历任北京集星联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品质经理、北京金华汉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北京集星联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制造总监。2011年6月至2012年12月任发行人前身青鸟消防有限副总经理。2012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正天齐董事长。			

（21）常征个人简历

姓名	常征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10105197907042917
工作经历			
1999年至2000年任北京狮岛消防电子有限公司质检员；2002年2004年，任发行人前身青鸟消防有限试调工程师；2005年至2009年，任发行人前身青鸟消防有限销售工程师；2010年至2014年，任发行人前身青鸟消防有限/发行人北京直销部部门经理；2014年至今，任发行人北京直销部销售总监。			

## 6.2.2 发行人间接持股自然人股东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根据北大青鸟环宇的说明，北大青鸟环宇目前无法与姬二飞、苏杨、毕红江、毕玲云、鲁连城、顾明美、解直锟取得联系。除上述人员外，其他发行人间接持股自然人五年内的主要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如下：

### （1）许振东个人简历

姓名	许振东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10108196402161878
工作经历			
2011年1月至今历任深圳青鸟董事，北京北大教育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中青报业传媒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知在教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湖南长城通信网络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北大青鸟软件董事，北京北大在线网络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北京中青联合传媒文化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北京特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上海阿博泰克北大青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北京北创青鸟国际交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Heng Huat 公司董事，致胜资产董事，Beida Microelectronics Investment Limited董事，北大青鸟环宇董事长，北京阿博泰克北大青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金山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局主席。			

### （2）张万中个人简历

姓名	张万中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10108196209131810
工作经历			
2011年1月至今历任青鸟消防董事，北大青鸟环宇执行董事、总裁，北大青鸟监事，中大博雅能源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北大青鸟教育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北大公学教育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知在教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海南中商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北大青鸟国际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北大青鸟商用信息系统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北大青鸟科技教育有限公司董事，致胜资产董事，Heng Huat 公司董事，珠海科教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宁城金浩源经贸有限公司董事长，珠海市正德教育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天元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新疆北大青鸟哈密煤化工有限公司监事，金山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正德欣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青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金山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北京青鸟思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信中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壹家壹站科技服务（北京）有限公司董事。			

### （3）徐祗祥个人简历

姓名	徐祗祥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10108196411251832
工作经历			
2011年1月至今历任北大青鸟董事，北京北大青鸟教育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太合嘉园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中青报业传媒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知在教育技术			

服务有限公司董事，北大青鸟软件董事，传奇旅游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北大青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北京致盛玖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州北大青鸟商用信息系统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共创开源软件有限公司监事，云南高盛联合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青鸟天桥仪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北京北创青鸟国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广西北大青鸟文化教育投资有限公司董事，Beida Online Mindlead(Cayman)Company Limited 董事，Heng Huat 公司董事，北京四海华澳贸易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致胜资产董事，Beida Microelectronics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青鸟消防董事，北大青鸟环宇董事，北京八达岭传奇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北大青鸟音乐文化（深圳）有限公司董事，嘉兴北大青鸟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恒盛之源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沈阳北大青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4) 袁海波个人简历

姓名	袁海波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P981970 (7)
工作经历			
2011年1月至今任北京华亿浩哥传媒文化有限公司董事长，Smart Concept Enterprise Limited 董事，北京四海华澳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1月至今任北京北湖九号云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3年12月至今任北京北湖九号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1月至今历任华谊腾讯娱乐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首席执行官、执行董事。			

(5) 张洪岩个人简历

姓名	张洪岩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10104197111172015
工作经历			
2011年1月至2015年5月历任深圳市西丽报恩福地墓园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2015年4月至今任深圳市元利弘光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北京元庆吉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6) 常志勇个人简历

姓名	常志勇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1010419711112251X
工作经历			
2011年1月至2015年3月任深圳市西丽报恩福地墓园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5年4月至今任深圳市天元方大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7) 侯亮个人简历

姓名	侯亮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10102198012050436
工作经历			
2011年1月至今任北京天浩世纪电气系统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8) 刘娟个人简历

姓名	刘娟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70784198002218026
工作经历			

2011年1月至今任北京天浩世纪电气系统有限公司监事。

**(9) 张倩个人简历**

姓名	张倩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210105198709081622
工作经历			
2011年1月至今任 Grand One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2011年1月至今任怡兴（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10) 刘璐个人简历**

姓名	刘璐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210106199207132443
工作经历			
2011年1月至今任 Gifted Pillar Limited 董事；2011年1月至今任 Rainbow Wave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2011年1月至今任 Jumbo Ideal Limited 董事。			

**(11) 戴一帆个人简历**

姓名	戴一帆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1010119840105352X
工作经历			
2011年1月至今任 Honest Glory Trading Limited 董事。			

**(12) 赵忠个人简历**

姓名	赵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10102196805170092
工作经历			
2011年1月至今任 Hinet Co., Ltd. 董事、总经理，北京火炬生地人造草坪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6.3 直接和间接持股自然人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6.3.1 直接持股自然人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持股自然人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蔡为民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惟泰安全执行董事；美安消防董事长；久远智能董事长；盟莆安董事长
辜竹竺	久远智能副总经理；久远智能消防监事
孙广智	发行人管理者代表、青鸟消防软件监事
康亚臻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青鸟消防软件执行董事；久远智能董事；格睿通董事长
德杰	久远智能董事、总经理；久远智能消防执行董事、总经理
高俊艳	发行人财务总监；惟泰安全监事；正天齐监事；久远智能董事；格睿通监事

王国强	发行人职工监事；久远智能董事
张明伟	发行人副总工程师；美安消防技术总监
周子安	发行人副总经理；正天齐董事长
常征	发行人北京直销部销售总监

### 6.3.2 间接持股自然人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张万中任发行人董事外，其他上述发行人间接持股自然人均未在发行人任职。

### 6.4 直接和间接持股自然人与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出具的《声明函》，除蔡为民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康亚臻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高俊艳任发行人财务总监，周子安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张万中任发行人董事外，上述发行人直接和间接持股自然人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 6.5 发行人的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

根据北大青鸟环宇的说明，北大青鸟环宇目前无法与姬二飞、苏杨、毕红江、毕玲云、鲁连城、顾明美、解直锟取得联系。除上述人员外，其他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均出具了《声明函》。

根据日期为 2000 年 7 月 19 日的信托契据，许振东、张万中、徐祗祥以受托人身份为受益人之利益，持有 Heng Huat 公司之股份。根据上述《声明函》，除上述情形外，相关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

### 6.6 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股

根据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出具的《声明函》，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形。

### 6.7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上述问题的核查方式方法、核查过程、核查范围和所取得的证据等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资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增资协议或股权转让协议，查阅了发行人关于股权变动的决策文件，访谈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 6.1.1 的回复中涉及的发行人新股东并进行了记录，核查发行人引入新股东的原因、各投资者入股金额、入股的价格、确定的依据及公允性、入股是否履行了相应的股东会程序、资金具体来源及其合法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北大青鸟环宇设立至今的工商资料，查阅了北大青鸟环宇历次股权变动的股权转让协议，查阅了北大青鸟环宇关于股权变动的决策文件，取得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 6.1.2 的回复中涉及的北大青鸟环宇新股东出具的声明函，核查北大青鸟环宇引入新股东的原因、各投资者入股金额、入股的价格、确定的依据及公允性、入股是否履行了相应的股东会程序、资金具体来源及其合法性。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 6.2 的回复中涉及的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股自然人，除姬二飞、苏杨、毕红江、毕玲云、鲁连城、顾明美、解直锟外，本所律师取得了相关人员出具的任职简历，核查发行人直接和间接持股自然人股东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员工名册，查阅了发行人任免有关人员的决策文件，核查直接和间接持股自然人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出具的《声明函》，核查直接和间接持股自然人与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 6.2 的回复中涉及的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股自然人，除姬二飞、苏杨、毕红江、毕玲云、鲁连城、顾明美、解直锟外，本所律师取得了相关人员出具的《声明函》，查阅了日期为 2000 年 7 月 19 日的信托契据及意向声明、日期为 2003 年 5 月 9 日的 Heng Huat 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及关于股权转让、董事变更的决策文件，核查发行人的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

本所律师取得了相关中介机构及负责人、工作人员出具的《声明函》，核查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股。

## 七、 补充反馈意见问题 7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北京玛哈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说明是否具有国资背景。

答复：

2013 年发行人收购北京玛哈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正天齐 51.98% 股权之前，北京玛哈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杰	2,000	100%

根据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查询的信息及北京玛哈投资投资有限公司工商资料，北京玛哈投资有限公司系一家 2010 年 1 月 18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之后历经三次股权结构变更，涉及股东均为自然人。2010 年 8 月 25 日，北京玛哈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上表所示，之后未再变更。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北京玛哈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为自然人，不存在国资背景。

## 八、 补充反馈意见问题 8

发行人转让部分子公司股权。对转让前前述子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诉讼或其他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于 2013 年 11 月转让所持西安青鸟 51% 的股权，于 2014 年 5 月转让所持沈阳青鸟 51% 的股权。

2014 年 1 月 21 日，西安市工商局雁塔分局太白南路工商所出具《证明》，“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西安青鸟环宇消防设备有限公司能遵守有关工商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执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的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由于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遭受本局及本局附属机关处罚的情形。”

2013 年 12 月 17 日，西安市雁塔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西安青鸟环宇消防设备有限公司能遵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执行国家税收政策，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

规定，且已足额纳税，不存在偷税、漏税的情形，亦不存在由于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而遭受本局及本局附属机关处罚的情形。”

2014 年 1 月 15 日，西安市雁塔区地方税务局高新开发区税务所出具《证明》，“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西安青鸟环宇消防设备有限公司能遵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执行国家税收政策，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已足额纳税，不存在偷税、漏税的情形，亦不存在由于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而遭受本局及本局附属机关处罚的情形。”

西安青鸟出具《声明》，西安青鸟在作为青鸟消防子公司期间合法合规经营，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无涉诉或仲裁的情况，亦无其他纠纷。

2014 年 1 月 23 日，沈阳市沈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沈阳青鸟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17 日在我局注册登记，注册号：210103000015933。该公司自设立以来，按规定参加企业年度检验，并经工商信用监管系统查询，至今无因违反工商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4 年 1 月 9 日，沈阳市沈河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纳税证明》，“沈阳青鸟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纳税识别号：210103675331799）为我局辖区内管户。”“暂未查询到该企业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存在违法违规记录。”

2014 年 1 月 16 日，沈阳市沈河区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沈阳青鸟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纳税识别号 210103675331799，经在我局金税三期系统中查询，在 2011 年 1 月 1 日到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尚未发现违反税法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

沈阳青鸟出具《声明》，沈阳青鸟在作为青鸟消防子公司期间合法合规经营，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无涉诉或仲裁的情况，亦无其他纠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转让西安青鸟、沈阳青鸟之前，上述两家子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诉讼或其他纠纷。

## 九、 补充反馈意见问题 9

对于发行人租赁关联方房屋的情况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造成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河北省涿鹿县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资产，包括土地、厂房、生产设备、办公楼等，发行人租赁关联方房屋的目的是用于部分员工的办公，该租用房屋并非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资产，且市场上能找到可替代办公楼，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关联方房屋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造成不利影响。

#### 十、 补充反馈意见问题 10

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形成的原因并分析欠缴部分对发行人财务指标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下述问题发表核查意见：（1）发行人是否已为符合条件的全体员工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2）如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请说明该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并请发行人提出明确的处理措施并予以披露。

答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欠缴部分人员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为：（1）2013 年，发行人子公司久远智能、正天齐未为其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2）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并声明自行承担、部分员工在户口所在地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

经核查，2014 年之后，除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并声明自行承担、部分员工在户口所在地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外，发行人及子公司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员工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2016 年上半年末，发行人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人数较多，主要原因是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部分员工处于新入职阶段，未缴纳社保或公积金。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因处于新入职阶段而未缴纳社会保险的 240 名员工中，目前：131 人已办理社会保险，2 人因个人原因正在办理社会保险，29 人自愿放弃缴纳并声明自行承担或在户口所在地缴纳，78 人已离职。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因处于新入职阶段而未缴纳公积金的 271 名员工中，

目前：152 人已办理住房公积金，3 人因个人原因正在办理住房公积金，29 人自愿放弃缴纳并声明自行承担或在户口所在地缴纳，1 人为实习生，86 人已离职。

经测算，如果由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公司需对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报告期内需补缴金额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补缴金额	46.10	108.13	87.32	230.24
净利润	10,504.12	20,489.91	15,081.88	12,541.83
补缴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0.44%	0.53%	0.58%	1.84%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各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保管理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了合法合规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按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

此外，为进一步保障公众股东利益，发行人主要股东北大青鸟环宇、蔡为民、陈文佳出具了书面承诺，承诺就青鸟消防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如果因发行上市前（对于 2011 年 1 月 1 日至承诺出具之日青鸟消防曾持有的但发行上市前已转让的子公司、分公司，截至转让完成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被相关部门要求补缴，或因未足额缴纳需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将无条件、不可撤销地予以全额承担。

报告期内，发行人虽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鉴于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已获得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且发行人主要股东书面承诺全额承担因为欠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被相关部门要求补缴，或因未足额缴纳需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欠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十一、补充反馈意见问题 11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本次募投项目相关审批是否存在有效期。

答复：

经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相关审批有效期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文号	环保批文号	项目有效期
1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及独立式光电感烟探测器升级扩产项目	涿鹿工信技改备字 [2014]06 号	涿环报告表 [2014]016 号	项目已开工
2	自动灭火系统扩产建设项目	涿鹿工信技改备字 [2014]07 号	涿环报告表 [2014]015 号	2017 年 3 月
3	气体检测仪器扩产建设项目	涿鹿工信技改备字 [2014]08 号	涿环报告表 [2014]013 号	2017 年 3 月
4	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涿鹿工信技改备字 [2014]11 号	涿环报告表 [2014]017 号	2017 年 5 月
5	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涿鹿工信备字 [2014]06 号	涿环报告表 [2014]014 号	2017 年 3 月

上述 5 项募投项目已于 2014 年取得涿鹿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文件有效期为 2 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2015 年，发行人利用自筹资金开始“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及独立式光电感烟探测器升级扩产项目”的厂房建设。2016 年 3 月，发行人取得涿鹿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关于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备案延期的函》，对上述前 5 项中尚未开工建设厂房的募投项目，备案文件有效期顺延一年。发行人将在项目到期之前一个月时办理备案文件延期事宜，不存在不能办理的风险。

## 十二、补充反馈意见问题 12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1）发行人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时间、有效期，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因此享受的优惠政策和依据、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相关优惠政策适用是否符合规定。（2）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的，请在“风险因素”和“重大事项提示”部分披露发行人不能通过复审对其的具体影响。

答复：

**12.1 发行人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时间、有效期，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因此享受的优惠政策和依据、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相关优惠政策适用是否符合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申请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文件、员工花名册，科技人员学历证书、研发费用情况、高新技术产品收入等情况。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

（1）2012年9月，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并获得编号为GF20121300012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5年9月，发行人重新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取得GR20151300008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执行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青鸟消防母公司2012年、2015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时具体指标如下：

指标	2015年	2012年
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比例	30.54%	42.40%
研发人员所占总职工人员比例	10.56%	21.77%
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	4.51%	4.90%
中国境内发生的研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发费用总额的比例	100%	100%
高新技术产品的销售收入所占总收入比例	69.47%	64.07%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2）2013年11月，子公司久远智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得编号为GR20135100029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久远智能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执行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16年11月，久远智能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久远智能已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申请新的高新企业证书，目前正处于审核程序中，通过复审之前，在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其当年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

子公司久远智能2013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时具体指标如下：

指标	2013年
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比例	57.29%
研发人员所占总职工人员比例	22.92%
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	5.08%
中国境内发生的研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发费用总额的比例	100%
高新技术产品的销售收入所占总收入比例	83.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3）2014年10月，子公司惟泰安全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得编号

为 GR20141100311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惟泰安全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执行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惟泰安全 2014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具体指标如下：

指标	2014 年
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比例	44.83%
研发人员所占总职工人员比例	24.14%
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	40.15%
中国境内发生的研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发费用总额的比例	100%
高新技术产品的销售收入所占总收入比例	62.18%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发行人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的依据是：①《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③《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发行人及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后享受的所得税优惠政策符合规定。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总额分别为 2,160.97 万元、1,959.27 万元、2,558.79 万元，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17.49%、13.02%、12.59%。

**12.2 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的，请在“风险因素”和“重大事项提示”部分披露发行人不能通过复审对其的具体影响。**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1）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2009 年 9 月，发行人被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国家税务局、河北省地方税务局四部门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0913000050），2012 年 9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证书编号：GF201213000125），2015 年 9 月重新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证书编号：GR201513000083），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有关规定，发行人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 2018 年 9 月到期，如果发行人不能重新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则 2018 年及以后，发行人将

按 2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净利润率将降低。

子公司久远智能 2009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0951000120），2013 年 11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GR201351000298），依据相关规定，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2016 年 11 月，久远智能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到期，久远智能已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申请新的高新企业证书，目前正处于审核程序中，通过复审之前，在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其当年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但久远智能存在复审不能通过的风险。如果审核不通过，2016 年及以后久远智能将按 2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净利润率将降低。

子公司惟泰安全 2014 年 10 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411003114），依据相关规定，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惟泰安全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 2017 年 10 月到期，如果惟泰安全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则 2017 年及以后惟泰安全将按 25% 的所得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9 号）以及《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工信部联软[2013]64 号）的规定：我国境内新办软件生产企业经认定后，自开始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10 年，子公司青鸟消防软件被认定为软件企业，享受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总额分别为 2,160.97 万元、1,959.27 万元、2,558.79 万元，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17.49%、13.02%、12.59%。

如果发行人及子公司未来不能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或软件企业资格，或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发行人母公司、久远智能和惟泰安全将按 2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发行人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 （2）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的子公司青鸟消防软件属于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北京市发展

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的软件企业，根据有关规定，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2013 年度即征即退金额为 344.82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2.79%，2014 年即征即退金额为 306.03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2.03%，2015 年即征即退金额为 584.05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2.87%。

报告期内虽然发行人享受的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占发行人当期净利润的比例较低，若上述退税政策期限届满或国家相关政策发生变化，致使青鸟消防软件不能继续享受上述优惠政策，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十三、补充反馈意见问题 13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兼职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2）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马忠、陈南担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是否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

答复：

**13.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兼职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企业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的企业中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康亚臻在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经销商东莞青鸟 45% 的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和经理，康亚臻在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经销商厦门青鸟执行董事；发行人财务总监高俊艳在报告期内曾担任南京青鸟监事。2013 年，发行人与东莞青鸟、厦门青鸟、南京青鸟解除关联关系，解除关联关系之前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2）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蔡为民兼任青鸟安全的董事长。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青鸟安全发生的交易包括：（1）向青鸟安全销售商品；（2）受让软件著作权、委托开发软件；

（3）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蔡为民兼任映瑞光电董事长、发行人董事王兴业兼任映瑞光电董事。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映瑞光电发生的交易包括：（1）采购原材料；（2）资金拆借；

（4）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蔡为民兼任北京市正和装饰工程公司法定代表人。2013 年，发行人与北京市正和装饰工程公司存在装修劳务的交易；

（5）发行人董事张万中兼任北大青鸟环宇投资（美国）有限公司董事，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北大青鸟环宇投资（美国）有限公司存在咨询顾问业务的交易。

### **13.2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马忠、陈南担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是否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

2013 年 10 月 19 日，中共中央组织部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提出了相关意见。

《意见》所依据的《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以下简称“《准则》”）第十五条规定：“本准则适用于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中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人民团体、事业单位中相当于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含国有和国有控股金融企业）及其分支机构领导人员中的党员；县（市、区、旗）直属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的科级党员负责人，乡镇（街道）党员负责人，基层站所的党员负责人参照执行本准则。”

2015 年 11 月 3 日，教育部办公厅印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院系教人厅函[2015]11 号）（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规定“党政领导干部包括部机关、直属单位及其内设机构、直属高校及其院系等副处级以上干部”。

根据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马忠出具的《声明函》，马忠担任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主任等职务，其担任的经济管理



学院会计系主任职务并未达到副处以上级别，不属于《准则》、《通知》需要规范的党政领导干部，故马忠在青鸟消防担任独立董事并不违反《意见》、《通知》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

基于上述原因，本所律师认为，马忠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

根据陈南出具的《声明函》，陈南先后担任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院消防工程系副教授、教授，不属于《准则》、《通知》规定的党政领导干部，陈南在青鸟消防担任独立董事符合《意见》、《通知》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

基于上述原因，本所律师认为，陈南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

#### 十四、补充反馈意见问题 14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说明发行人的最终持股自然人情况。

答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北大青鸟环宇	9,183.6720	51.02%
2	蔡为民	3,282.3720	18.23%
3	陈文佳	2,448.9720	13.61%
4	曾德生	465.7680	2.59%
5	王欣	408.8520	2.27%
6	杨玮	325.9980	1.81%
7	辜竹竺	255.7260	1.42%
8	刘青	211.2210	1.17%
9	孙广智	183.6720	1.02%
10	康亚臻	183.6720	1.02%
11	王玉河	163.8900	0.91%
12	李广增	153.0540	0.85%
13	勾利金	122.4720	0.68%
14	白福涛	122.4540	0.68%
15	德杰	122.4540	0.68%

16	章钧	81.0540	0.45%
17	叶子扬	70.4070	0.39%
18	高俊艳	42.8580	0.24%
19	王国强	42.8580	0.24%
20	张明伟	42.8580	0.24%
21	周子安	42.8580	0.24%
22	常征	42.8580	0.24%
合计		18,000.0000	100.00%

北大青鸟环宇的最终持股人情况如下：

北大青鸟环宇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前述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前述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前述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前述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前述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致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6.03%）	见下表				
北京北大青鸟有限责任公司（8.97%）	见下表				
怡兴（香港）有限公司（8.58%）	Grand One Investments Limited（100%）	张倩（100%）	—	—	—
海口青鸟远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6.63%）	三亚青鸟油服基地建设服务有限公司（100%）	Rainbow Wave Investment Limited（100%）	Gifted Pillar Limited（100%）	Beida Microelectronics Investment Limited（46%）	北京北大青鸟软件系统有限公司（100%），其股权情况见下表
				Jumbo Ideal Limited（28%）	刘璐（100%）
				Honest Glory Trading Limited（26%）	戴一帆（100%）
New View Venture Limited（6.60%）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HK.00276）（100%）	—	—	—	—
Asia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3.90%）	AR Asia Special Strategies Fund Limited（100%）	—	—	—	—

龙腾投资有限公司 (2.34%)	国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HK.00370) (100%)	—	—	—	—
Hinet Co., Ltd. (1.56%)	赵忠 (100%)	—	—	—	—
流通股(H股) (45.39%)	—				

根据蒙古能源有限公司（HK.00276）于2016年7月21日披露的《二零一六年年报》，截至2016年3月31日，鲁连城及其配偶顾明美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合计16.969%的股权。

根据北大青鸟环宇的说明，北大青鸟环宇目前无法与AR Asia Special Strategies Fund Limited取得联系，故无法了解AR Asia Special Strategies Fund Limited的最终持股人情况。

根据国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HK.00370）于2016年9月14日披露的《2016中期报告》，解直锟间接控制国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24.78%的股权。

致胜资产的股东情况如下：

致胜资产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前述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Heng Huat Investments Limited (99.99%)	许振东（60%）
	张万中（20%）
	徐祗祥（20%）
张万中（0.01%）	—

注：根据2000年7月19日的信托契据，许振东、张万中及徐祗祥以受托人身份为受益人之利益，持有Heng Huat Investments Limited之股份。

北大青鸟软件的最终持股人情况如下：

北大青鸟软件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前述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前述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前述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前述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北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8%)	北京大学(100%)	—	—	—
北京四海华澳贸易有限公司(30%)	天津维斯达通商贸有限公司(100%)	Beida Online Mindlead (Cayman) Company Limited (100%)	Groovy Stars Limited (100%)	袁海波(100%)
北京元庆吉	深圳市元利弘光	张洪岩(100%)	—	—

商贸有限公司（22%）	有限公司（51%）			
	深圳市天元方大投资有限公司（49%）	常志勇（100%）	—	—

北大青鸟的最终持股人情况如下：

北大青鸟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前述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前述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前述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前述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北京北大青鸟软件系统有限公司（46%）	见上表			
北京天浩世纪电气系统有限公司（30%）	侯亮（51%）	—	—	—
	刘娟（49%）	—	—	—
北京四海华澳贸易有限公司（20%）	天津维斯达通商贸有限公司（100%）	Beida Online Mindlead (Cayman) Company Limited（100%）	Groovy Stars Limited（100%）	袁海波（100%）
北京众利担保有限公司（4%）	北京市城乡建设第八建筑工程公司（60%）	北京城乡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	北京市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100%）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00%）
	北京兴伯成投资有限公司（27%）	姬二飞（60%）	—	—
		苏杨（40%）	—	—
	北京亨元运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3%）	毕红江（60%）	—	—
毕玲云（40%）		—	—	

综上，发行人的直接持股自然人包括：蔡为民、陈文佳、曾德生、王欣、杨玮、辜竹竺、刘青、孙广智、康亚臻、王玉河、李广增、勾利金、白福涛、德杰、章钧、叶子扬、高俊艳、王国强、张明伟、周子安、常征；间接持股自然人包括：许振东、张万中、徐祇祥、袁海波、张洪岩、常志勇、侯亮、刘娟、姬二飞、苏杨、毕红江、毕玲云、张倩、刘璐、戴一帆、鲁连城、顾明美、解直锟、赵忠。

## 十五、补充反馈意见问题 15

北大青鸟软件、北大青鸟目前系持股型的公司，未开展实际业务。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北大青鸟”系企业包括北大青鸟软件直接投资的企业 7 家，北

大青鸟直接投资的企业 16 家及其他“北大青鸟”系企业 98 家。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企业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消防设备研发、生产销售、代理；自营进出口业务；普通货运（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许可经营项目，须取得许可并经登记机关登记后方可经营）”。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消防安全系统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包括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自动气体灭火系统和气体检测监控系统等四大类消防安全系统产品。

本所律师核查了北大青鸟软件及 114 家境内“北大青鸟”系企业的经营范围，经核查，前述企业的经营范围不包括消防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代理。

另外，“北大青鸟”系企业包括 7 家境外企业，经核查，7 家境外企业未在中国境内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的情形。

## 十六、补充反馈意见问题 16


发行人和北大青鸟软件均持有以  为图案的注册商标，但发行人以  为图案的注册商标的注册类别为第 9 类，北大青鸟软件以  为图案的注册商标的注册类别为第 1 类、第 2 类、第 3 类、第 5 类、第 6 类、第 7 类、第 8 类、第 10 类、第 11 类、第 12 类、第 13 类、第 14 类、第 15 类、第 16 类、第 17 类、第 18 类、第 19 类、第 20 类、第 21 类、第 23 类、第 24 类、第 25 类、第 26 类、第 28 类、第 29 类、第 30 类、第 31 类、第 32 类、第 33 类、第 34 类、第 35 类、第 36 类、第 37 类、第 38 类、第 39 类、第 40 类、第 41 类、第 42 类、第 43 类、第 44 类和第 45 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3 年修正）》第二十二条规定，商标注册申请人应当按规定的商品分类表填报使用商标的商品类别和商品名称，提出注册申请。故尽管发行人持有的商标与北大青鸟软件持有的部分商标的图形相同，但注册的商品类别及商标的使用范围完全不同，因此前述商标在商品类别和使用范围方面没有相关性。

根据商标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注册商标的专用权受法律保护，且以核准注册的商标和核定使用的商品/服务项目为限。北大青鸟软件及其他境内“北大青鸟”系企业虽然持有 8 项第 9 类注册商标，其申请号分别为 1674328、1698283、3173894、3173896、13376162、3720344、6001965、3627701，但前述商标的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均不包括“报警器”。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前述情况对发行人是否存在不利影响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1、青鸟消防目前持有的以  北大青鸟 BEIDA JADE BIRD 为图案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商标标识	申请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有效期限
 北大青鸟 BEIDA JADE BIRD	3245255	第 9 类：工业操作遥控电力装置； 灭火设备；工业用放射设备；个人 用防事故装置；报警器；动画片； 电动关门器	2013 年 9 月 7 日至 2023 年 9 月 6 日

在核定的使用商品/服务项目中，与青鸟消防目前的业务相关的商品为“报警器”和“灭火设备”，而实际使用的为“报警器”。

2、北大青鸟软件持有的与发行人商标相关的商标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北大青鸟软件共持有 62 项注册商标，包括以下三类：


(1) 北大青鸟软件持有的 41 项注册商标与发行人持有的第 3245255 号商标图案相同；

(2) 北大青鸟软件持有的 5 项注册商标与发行人持有的第 3245255 号商标图案不同，但均属于第 9 类；

(3) 北大青鸟软件持有的 16 项注册商标与发行人持有的第 3245255 号商标图案不同，也不属于第 9 类。

北大青鸟软件持有的注册商标对发行人的影响如下：

(1) 北大青鸟软件持有的以  北大青鸟 BEIDA JADE BIRD 为图案的注册商标


北大青鸟软件以  北大青鸟 BEIDA JADE BIRD 为图案的注册商标的注册类别为第 1 类、第 2 类、第 3 类、第 5 类、第 6 类、第 7 类、第 8 类、第 10 类、第 11 类、第 12 类、第

13 类、第 14 类、第 15 类、第 16 类、第 17 类、第 18 类、第 19 类、第 20 类、第 21 类、第 23 类、第 24 类、第 25 类、第 26 类、第 28 类、第 29 类、第 30 类、第 31 类、第 32 类、第 33 类、第 34 类、第 35 类、第 36 类、第 37 类、第 38 类、第 39 类、第 40 类、第 41 类、第 42 类、第 43 类、第 44 类和第 45 类。

尽管发行人持有的商标与北大青鸟软件持有的部分商标的图形相同，但注册的商品类别及商标的使用范围完全不同，不属于第 9 类，前述商标在商品类别和使用范围方面没有相关性，故前述商标与发行人的商标不存在商标混淆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商标权存在不利影响。

(2) 北大青鸟软件持有的 5 项第 9 类注册商标

商标标识	申请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1674328	第9类：计算机；计算机存储器；计算机周边设备；集成电路卡；计算尺；办公室用打卡机；调制解调器；测距仪；计算机软件（已录制）；扫描仪
	1698283	第9类：已录制计算机操作程序；连接器（数据处理设备）；计算器；电传真设备；自动计量器；光通讯设备；自动广告机；胶片切割设备；视听教学仪器；自动指示器
	3173894	第 9 类：文字处理机；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计算机周边设备；计算机软件（已录制）；调制解调器；程控电话交换设备；光通讯设备；光学镜头；整流器；电池
	3173896	第 9 类：字处理机；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计算机周边设备；计算机软件（已录制）；调制解调器；程控电话交换设备；光通讯设备；光学镜头；整流器；电池
	13376162	第 9 类：集成电路卡；计算机；计算机软件（已录制）；计算机外围设备；计算机存储装置；扫描仪（数据处理设备）；计算尺；办公室用打卡机；调制解调器；测距仪

经核查，上述北大青鸟软件持有的 5 项第 9 类注册商标的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均不包括商品“灭火设备”和“报警器”，且商标图案与青鸟消防持有的 3245255 号商标的  图案均存在差异，故该等商标与发行人的商标亦不存在商标混淆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商标权存在不利影响。

(3) 北大青鸟软件持有的 16 项注册商标与发行人持有的第 3245255 号商标

图案不同，也不属于第9类，故该等商标与发行人的商标亦不存在商标混淆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商标权存在不利影响。

### 3、其他“北大青鸟”系企业持有与发行人商标相关的商标

通过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的“商标综合查询”页面（[http://sbcx.saic.gov.cn:9080/tmois/wszhcx\\_getZhcx.xhtml](http://sbcx.saic.gov.cn:9080/tmois/wszhcx_getZhcx.xhtml)）上查询，截至2016年8月31日，其他境内“北大青鸟”系企业持有36项注册商标，包括以下两类：

（1）其他“北大青鸟”系企业持有3项注册商标与发行人持有的第3245255号商标图案不同，但均属于第9类；

（2）其他“北大青鸟”系企业持有33项注册商标与发行人持有的第3245255号商标图案不同，也不属于第9类。


其他“北大青鸟”系企业持有的注册商标对发行人的影响如下：

#### （1）其他“北大青鸟”系企业持有的3项第9类注册商标

商标标识	申请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权利人
	3720344	第9类：笔记本电脑；便携计算机；电脑软件（录制好的）；电子出版物（可下载）；磁数据媒介；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计算机软件（已录制）；计算机外围设备；计算机游戏软件；计算机用介面卡；计算机周边设备；数据处理设备；条码读出器；条形码读出器；微处理机；文字处理机；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程序）；智能卡（集成电路卡）	北京共创开源软件有限公司
	6001965	第9类：电脑软件（录制好的）；电子出版物（可下载）；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计算机软件（已录制）；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程序）；便携计算机；计算机；数据处理设备；信息处理机（中央处理装置）	北京共创开源软件有限公司
	3627701	第9类：笔记本电脑；便携计算机；电脑软件（录制好的）；电子出版物（可下载）；读出器（数据处理设备）；集成电路卡；计算机；计算机程序（可	北京共创开源软件有限公司



		下载软件)；计算机软件(已录制)； 计算机外围设备；计算机游戏软件；计 算机用介面卡；监视器(计算机程序)； 监视器(计算机硬件)；密码磁卡；数 据处理设备；条码读出器；微处理机； 文字处理机；信息处理机；已编码的 磁卡；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智能 卡(集成电路卡)；已录制的计算机程 序；中心加工装置(信息处理器)	
--	--	---	--

经核查，上述 3 项第 9 类注册商标的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均不包括商品“灭火设备”和“报警器”，且商标图案与青鸟消防持有的 3245255 号商标的  图案均显著不同，故该等商标与发行人的商标不存在商标混淆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商标权存在不利影响。

(2) 其他“北大青鸟”系企业持有的 33 项注册商标与发行人持有的第 3245255 号商标图案不同，也不属于第 9 类，故该等商标与发行人的商标不存在商标混淆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商标权存在不利影响。

4、另经核查，根据《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分类说明》(<http://sbj.saic.gov.cn/sbsq/spfl/>)，商标分类系“为了商标检索、审查、管理工作的需要，把某些具有共同属性的商品组合到一起，编为一个类”，“商品分类表不是一成不变的。它会随着商品的丰富及人们对商品的认识而逐步增加及修订”，目前所有商品及服务共划分为 45 个类别。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商标注册申请人应当按规定的商品分类表填报使用商标的商品类别和商品名称，提出注册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十条规定：“申请注册的商标，凡不符合本法有关规定或者同他人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已经注册的或者初步审定的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由商标局驳回申请，不予公告。”

根据上述规定，北大青鸟软件及其他“北大青鸟”系企业目前持有的注册商标不能应用于“灭火设备”和“报警器”，北大青鸟软件及其他“北大青鸟”系企业未来亦不可申请与发行人持有的第 3245255 号图案相同或者近似的、应用于“灭火设备”和“报警器”的第 9 类注册商标，故发行人的商标权可以得到充分有效的保护。

5、另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 15 的回复，“北大青鸟”系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的情形，均不生产、不销售消防产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青鸟消防目前拥有的 3245255 号商标与北大青鸟软件及其他“北大青鸟”系企业持有的注册商标不存在商标混淆的情形，且包括北大青鸟软件及其他“北大青鸟”系企业在内的第三方未来亦不可申请与发行人商标图案相同或者近似、应用于“灭火设备”和“报警器”的第 9 类注册商标，故发行人拥有的该项商标可以得到商标法等法律法规的充分保护，北大青鸟软件及其他“北大青鸟”系企业持有的注册商标对发行人不会存在不利影响。

### 十七、补充反馈意见问题 17

**发行人转让成都青鸟、厦门青鸟股权。对转让前前述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是否存在诉讼或其他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于 2013 年 8 月转让所持成都青鸟 20% 的股权，于 2013 年 10 月转让所持厦门青鸟 30% 的股权。

2016 年 7 月 18 日，成都市金牛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经查询我局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立、结案统计表。在上述范围内，未查询到成都北大青鸟消防设备有限公司在金牛区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被我局行政处罚的信息记录。”

成都青鸟出具《声明》，成都青鸟在作为青鸟消防子公司期间合法合规经营，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无涉诉或仲裁的情况，亦无其他纠纷。

2016 年 7 月 12 日，厦门市湖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厦门青鸟环宇消防设备销售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6798098069J）系我辖区企业，于 2008 年 01 月 22 日设立，自 201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6 年 06 月 30 日，未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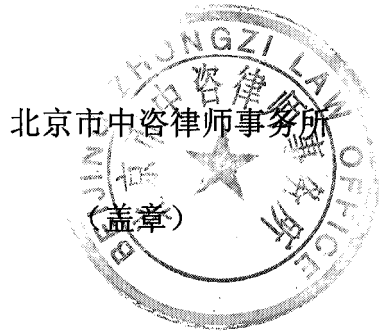
厦门青鸟出具《声明》，厦门青鸟在作为青鸟消防子公司期间合法合规经营，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无涉诉或仲裁的情况，亦

无其他纠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转让成都青鸟、厦门青鸟之前，上述两家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诉讼或其他纠纷。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林柏楠

承办律师：

蒋红毅

彭亚峰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十六日